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2025年4月）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						法人			自然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日期	处罚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事业单位证书号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1	高平市恒裕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9114058124861N						高俊文	身份证			晋交晋城03治超罚〔2025〕002号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2025年3月31日14时，我队接晋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移交案件：2025年3月31日13时30分左右，王志军驾驶的晋E06677(黄)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从高平市恒裕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拉取货物送至桥北工地，货物为混凝土，被晋城市执法队现场查获。经查看，发货单显示为高平市恒裕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王志军驾驶的晋E06677 车辆单车毛重为44.78吨，后引导至狼儿掌公路超限检测站，称重为42.56吨，超限11.56吨，超限率为37.29%。经调查，当事人高平市恒裕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的行为。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	罚款	罚款10000元	1			2025/4/29	2099/12/31	2028/4/29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11140581012455221B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11140581012455221B		

[illegible]